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105 學年度第 1-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國中部及國小部資源班，共計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類別	專長	缺額數	聘期	備註
國小部代理教師	資源班	2	105年8月1日～ 106年7月31日止	懸缺，第1-3階段招考
國中部代理教師	社會領域(歷史、地理或公民任一專長)	1	105年8月1日～ 106年7月31日止	懸缺，第4階段招考
	英語科	1	105年8月1日～ 106年7月31日止	懸缺，第4階段招考
	國文科	1	105年9月1日～ 106年1月31日止	*育嬰留停缺，第1-3階段招考
	特殊教育科	1	105年8月1日～ 106年7月31日止	懸缺，第1-3階段招考

※若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2. 報考資格：

類別	國中代理教師		特教代理教師
資格	國文科以及特殊教育科	(1)第一階段招考：具甄選科目之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第二階段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錄取者，得為具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者。 (3)第三階段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錄取者，得為大學（含）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1)第一階段招考：具有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第二階段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錄取者，得為具有修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階段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錄取者，得為具有大學畢業證書者。
	社會領域及英文科	第四階段招考：大學（含）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備註	1. 錄取後，代理教師之職務分配，由校方依實際需求及考量後逕行安排。 2. 本人未於考前報到時間至大埔國小報到者以棄權論。各類科別報考備取教師資格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二) 已服畢兵役（105 年 7 月 31 日前退伍視同）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四、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7月26日中午12時截止，逾時不受理。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五、報名方式：通訊報名，請 email **【甄選報名表以及簡要自傳】** 至大埔國中公務信箱 (dpjh@mail.cyc.edu.tw)，並請於主旨註記"請人事收~參加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老師寄"，並以電話告知確認，即可完成報名程序。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大埔國中或大埔國小學校網頁自行下載列印。

七、到考手續：

- (一) 繳交報名表及甄試證各乙份 (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 (二) 繳驗下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 (證件驗畢發還，持影印本送審者概不受理，證件影本留校存查)
 - 1. 國民身份證。
 - 2. 合格教師證或教育學程修畢證明。
 - 3. 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等。
 - 4. 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 5. 切結書 (切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6. 請繳交各證件影本乙份留存校內。
- (三) 口試及面試繳交審查資料 (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八、甄試時間：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於各梯次招考時間前 30 分鐘至大埔國小人事單位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將視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如有調整，將於前 1 日 17 時以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校網)

(一) 第一階段招考：10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預計 09:30 分。

(社會領域及英語科第四階段招考同第一階段招考)

(二) 第二階段招考：10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預計 13:30 分。

(三) 第三階段招考：10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預計 14:30 分。

(四) 第四階段招考：10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預計 09:30 分。(國中英語及社會領域)

※如本次招考未錄取足額代理教師，將再公告下次甄選日期。※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 (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類別	國中代理教師	國小部資源班代理教師
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 40%：時間 10-15 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20%)、學科之專門知識(30%)、十二年國教知能與認識(10%)、學生輔導與管教知能(10%)、儀態與表達能力(10%)、專業精神與品德修養(10%) 指導學生對外比賽<縣級以上>績效(10%)。 (二)試教 60%： 1. 時間：10 分鐘。甄選領域範圍：自選一單元。 2. 教材、教具請自備 (不提供投影機、銀幕及電腦等設備)。 3. 試教重點在授課內涵、學習興趣、控班管教與學生輔導能力。	(一) 口試：佔 40%，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二) 試教：佔 60%，自選一單元，教案 2 份及所需教具，並進行 10 分鐘試教。
備註	採口試及試教二項計分，總分100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用。	

十一、錄取、放榜及報到：

- (一) 依各階段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惟同分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則以抽籤決定之。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 (二) 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在大埔國中、大埔國小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

網站公告。

(三) 錄取者報到：

正取人員(本人)應於 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10:00~10:30 至大埔國小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十二、附則：

- (一) 本校甄試申訴電話專線：05-2521014 轉 222，申訴信箱：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學（嘉義縣大埔鄉茄苳村竹圍仔 5 號）。
- (二) 經通知前來經教評會審查人員應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檢表如未能於當日繳交可於 7 日內補繳）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期需更動，及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均不另個別通知，請自行留意本校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之公告。
- (五) 代理期間：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實際仍以縣府及本校核定為準。（育嬰留停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
- (六)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註銷聘任資格及繳回已領薪資，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七) 依嘉義縣政府規定，長期代理教師寒暑假須依規定到校處理校務，方發給待遇。且自 96 學年度起，嘉義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八) 代理教師須比照行政人員簽到退，並如因故無法於寒暑假期間至校處理校務，本校得予提前解聘，代理教師亦得簽請學校同意後提前離職。
- (九)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註銷聘任資格及繳回已領薪資，及或因減班取消代理資格時，均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 (十) 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而未錄取者，得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 (十一) 代理教師仍須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行政、導師、參與值週、帶隊參加比賽及交通導護等義務。
- (十二)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大埔國民中小學 10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1-4 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甄試證號碼		貼 相 片 處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連絡住址					
最高學歷			手機		
報考資格	☐ 具有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料如下：				
	種	類	登記或檢定科目	登 記 或 檢 定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 修畢該領域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料如下：				
	結 業 學 校	領域專長或科別	結 業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參加 甄選 項目	☐ 大學(含)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一、國中部代理教師部份： ☐ 社會領域 ☐ 英語科 ☐ 國文科 ☐ 特教專長 二、國小部代理教師： ☐ 資源班代理教師				
證 件 審 核					
國 民 身 份 證	合 格 教 師 證	學 歷 證 明	專 長 能 力 證 明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 性)	幼兒園需具基本救命術合格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 審核無訛，發給甄選應試證。 ☐ 資格不符，不予甄選。					
審核人簽章：					
甄試成績（若分數相同，以試教高分者優先錄取）					
試 教 (60%)	口 試 (40%)	總 分	排 名	正取或備取	

簡 要 自 傳

一、家庭背景

二、教學經驗與年資

三、具備教育之專長

四、教育理念

◎須依本格式 4 項填寫（限交 A4 紙一張，併同報名表寄至 dpjh@mail.cyc.edu.tw）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105 學年度第 1-4 次代理教師甄選教師甄選應試證

准考證 編號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 相片 <黏貼處>
姓名			
甄選 項目	一、國中部代理教師部份： ☐ 社會領域 ☐ 英語科 ☐ 國文科 ☐ 特教專長 二、國小部代理教師： ☐ 資源班代理教師		
口試 檢核	應試證核為本人持有應試	試教 檢核	應試證核為本人持有應試

注意事項：

- (一) 甄選地點：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 57 號)
 (電話：05-2521024)
- (二) 進入試場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應試證。
- (三) 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四) 甄試時間：
 - 第一階段招考：
10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09:30 分。
 - 第二階段招考：
10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13:30 分。
 - 第三階段招考：
10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14:30 分。
 - 第四階段招考(國中英語及社會領域)：
10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09:30 分。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10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1-4 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8、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辦理 10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性侵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貴校 10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